



“电量救星”变身“钱包刺客”亟须规范

□ 本报记者 王奕 白楚玄

“我只看到租借价格2元，没想到是2元/30分钟。”近日，外出就餐的北京市民赵女士遭遇共享移动电源价格“背刺”，一顿饭的工夫共享移动电源扣款10元。她还在扣款协议中发现了“您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某科技公司发出扣款指令……”的字眼，让赵女士为共享移动电源的便民性和安全性打了个大大的问号。

这样的经历，并非个例。共享移动电源，曾被视为解决现代人手机电量焦虑的“救星”，在各大商场、餐厅、咖啡馆等公共场所随处可见。然而，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这一便捷服务的价格上涨，从最初的1元/小时到如今部分品牌高达6-8元/小时甚至更高的价格，共享移动电源的涨价不时引发吐槽，成为消费者口中的“价格刺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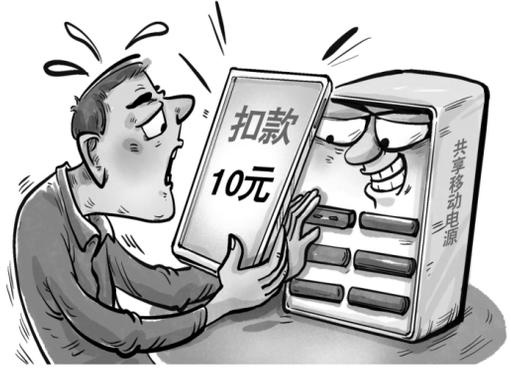
高额租金刺痛消费者神经

有研究报告显示，2023年共享移动电源行业覆盖点位数已达到404万个。然而，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规范与秩序和预期相差甚远。有人戏称，共享移动电源行业走上了时时上热搜、年年当刺客的“黑红”出圈路。

“一开始我觉得共享移动电源很方便，价格也不贵。”经常使用共享移动电源的北京市民崔女士说，“但后来我发现，不仅使用价格涨了，有时候连还的地方都找不到，还错一次还要扣钱”。

类似崔女士这样的遭遇并非个例。就职于北京一家互联网公司的王亮(化名)在计算年度消费报告时发现，自己一年在共享移动电源的花费竟高达1200元。该话题引发热议。此前，“景区共享移动电源1小时10元”话题就曾冲上微博热搜榜。

共享移动电源价格的暴涨，备受消费者诟病。据多位消费者反映，部分品牌的共享移动电源租金已经达到每半小时4元到6元，24小时封顶价格则从20元到40元不等，在一些热门商圈和旅游景点甚至更高。有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了设备故障、充电速度慢等问题，导致使用体验大



打折扣。在使用共享移动电源时，还会遇到价格不透明、标价混乱的情况。

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搜索共享移动电源后，相关投诉高达两万多条，且这些投诉集中在无法联系客服导致难以归还、恶意扣费、归还后仍在扣费、隐性收费等问题上。

如今，消费者对这一便捷服务的评价逐渐分化。不少消费者对共享移动电源高昂的价格表示不满，直呼“用不起”。除此之外，标价不透明、门店地址信息更新不及时、消费纠纷解决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进一步加剧了消费者的不满和担忧。

乱象背后隐含行业监管缺失

共享移动电源行业在经历野蛮生长后，面临盈利压力与运营成本攀升，部分企业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选择通过提高租金来获取更多利润。“这个行业的竞争确实很激烈。”某共享移动电源企业的负责人坦言，“但是为了生存，我们不得不提高价格。”

近日，京津冀三地消协组织发布的一项共享充电宝消费调查显示，有近60%受访者认为共享充电宝收费不合理，超15%的受访者认为共

享充电宝租借价格不透明，标注不清晰。

“公平原则是民法确立的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梁伟亮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价格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然而，共享移动电源市场中存在计费标准不一、超过1分钟按1小时计费等问题，违背了这些原则和要求，与乱扣费、缩短免费时长等行为性质相同，表明市场价格秩序混乱。

记者了解到，共享移动电源行业采取了“自主运营+代理运营”双模式管理，导致同一品牌在不同地点、同一地点的不同品牌之间收费标准存在较大差异。这种分阶分场景收费的模式，不仅消费者不理解，也加剧了价格乱象。

梁伟亮认为，共享移动电源经营者普遍采用场景定价模式，根据城市、区域位置、消费场景等因素进行租赁服务定价，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市场的调节作用。“虽然共享移动电源服务价格由市场调节，商家定价属市场行为，但资本的逐利和经营者对消费者权益的漠视共同导致了市场价格失序”。

呼吁多方发力共建秩序

共享移动电源行业面临价格乱象和服务质量两大问题，引发消费者不满。有关部门已出手，力求让共享移动电源回归本质——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这不仅是消费者的期望，也是整个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共享移动电源的

计费规则应当进行更为合理和公平的设定。同品牌共享移动电源在不同地点的价格一致性至关重要。”梁伟亮建议，共享移动电源经营者应向消费者明示收费、扣费规则，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同时，计费单位应更加精细，优化电量展示功能，让消费者在租借前能清楚了解充电宝的电量和费用情况。梁伟亮提及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发布的全国首个《共享移动电源行业自律公约》，其中5分钟免费充电时长的设定值得推广与借鉴。

记者在北京多个点位调查，目前的免费充电时长普遍设置为1分钟。京津冀三地消协组织在共享充电宝消费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建议，共享充电宝经营企业应高度重视涉嫌不公平格式条款问题，排查用户协议、服务协议以及隐私条款，避免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规定。建立便捷高效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畅通售后服务渠道，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纠纷，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

针对共享移动电源市场存在的问题，业内人士呼吁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

对于如何推动共享移动电源行业的健康发展，梁伟亮进一步建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应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对定价不透明、违规收费等行为零容忍，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强化行业自律，制定更严格的行业标准与公约，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共同维护消费者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京津冀三地消协组织提醒广大消费者，使用共享充电宝前，仔细阅读相关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留意给出的权限提示，不盲目赋予相关应用过高的权限，增强隐私保护意识。此外，消费者可以优先选择网点多的品牌，留意相关App或小程序中的即时信息，归还后及时确认是否成功，遇到侵权行为，保留好截图或视频等证据，依法维权。

漫画/高岳

外出就餐“被人镜”，肖像权或遭侵犯

万象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王侃

开开心心到餐厅就餐，却遇到某平台拍摄打卡视频并“被人镜”，日前，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肖像权纠纷案。

2022年10月，武汉市民小丽到某餐厅就餐。正当她享受美食时，某短视频平台工作人员在餐馆内拿着摄像头一边介绍美食一边拍摄打卡宣传视频。见摄像头转向了自己这边，小丽连忙遮挡面部，明确表示不要拍摄自己。工作人员随即移开镜头，继续拍摄餐厅内其他场景。小丽便没有多想，继续就餐。

几个月后，小丽的朋友告诉她：“在短视频平台上我看到你的就餐视频，已经有好多播放

量。”小丽赶紧上网查看，发现自己在视频里出现了好几秒，还露了全脸。该视频点击量已近千，且还在线上持续播放。“当时已明确拒绝拍摄，怎么还出现在视频里呢！”小丽赶紧联系短视频平台，要求将该视频下线，却遭到拒绝。随后，小丽将该短视频平台告到汉阳区法院，要求其删除视频、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2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短视频平台发布的探店视频，公开出现了小丽的肖像，但该视频并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的情形。小丽在被拍摄时已明确提出不同意被拍摄人镜，短视频平台仍然公开发布该视频的行为，侵犯了小丽的肖像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千零二十条规定，在以下这些特定情形下，行为入也能

够不经肖像权人同意而使用其肖像：(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本案中，短视频平台拍摄的探店视频经过不特定对象的点击、收藏、转发，使小丽遭受一定程度的精神损害。鉴于该视频的点击量及转发量并未达到较大规模，且在诉讼过程中，短视频平台删除了相关视频，停止侵害。最终，经汉阳区法院调解，短视频平台向小丽赔偿1万元。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像小

丽这样因他人拍摄视频“被人镜”，并在短视频平台传播后引发的法律诉讼在司法实践中并不鲜见。“不管是探店拍摄，还是街采等，视频拍摄者应当对路人的镜头采集进行妥善处理。”本案承办法官王文书提醒，视频拍摄者要遵循“合理使用”原则，依法保护他人肖像权。一旦构成侵权，肖像权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避免损害进一步扩大。

若侵权行为造成肖像权人社会评价降低，侵害名誉权的，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责任。具体承担应与行为方式和影响范围相当。若侵权行为导致肖像权人遭受精神损害或物质损失，侵权人还需依法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将依据侵权行为的严重性、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以及事后补救措施等因素综合判定。此外，短视频平台在收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履行删除义务，被侵权人也有权追究平台的相应责任。



“螺蛳粉”变“螺螂粉”，真的是假货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林琪琪 楼婉莹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检察院将售卖假冒某知名品牌螺蛳粉的严某提起公诉。

“我是做网红零食的，有需要的话就可以找我进货。”2023年6月，严某至销售零食类产品的批发商老板赵某处做推销，互相添加了联系方式，约定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100箱某知名品牌螺蛳粉。“我记得以前订购的这个牌子螺蛳粉是深黄色外包装，现在这个包装颜色怎么看着这么浅，包装的二维码处怎么还有个孔？”赵某拿着到手的螺蛳粉怎么看都不对劲，再一细看，“×××螺蛳粉”成了“×××螺螂粉”。怀疑被骗的赵某当即便一通电话打去质问严某，询问这批货物的真假。

“赵哥啊，你看我的货都是有质检报告的，营业资质也是正规的，保证正品，放心卖好了。”随即，严某将检测报告、营业执照等图片发给赵某，让其安心售卖。然而当市场监管管理人员来检查时，发现店中49

箱螺蛳粉属于假货，均予以扣押。怒上心头的赵某欲再联系严某，对方却玩起了失联。“当客户发现是假货后，我会找上家要食品的检测报告，他就会给我一份检测报告，但这些都是从他正规经销商那里买螺蛳粉之后拿过来冒充的，其实就是假的，骗编这些客户的。”在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严某后，他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当客户对螺蛳粉外包装的防伪二维码打孔现象有疑问时，他会以“超市内部货源”“防止品牌方查串货”等为幌子骗取客户信任，其实假货的二维码都是一样的，打孔只是为了防止露馅。

钱塘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郑琴芳说，商标是识别和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标记，其承载了经营者的产品、服务质量、商誉和知名度，体现了经营者的品牌形象。我国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行为，依法保护商标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促进市场良性竞争。同时，各位消费者和经营者也要进一步提高警惕，擦亮双眼，避免因贪小便宜而上当。

漫画/高岳

谁动了我的股票账户

提示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崔唯 高子清

将股票账户交给他人代为炒股，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竟损失了价值70余万元，究竟是谁动了股票账户？

去年10月，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接国某报案，称自己股票账户存在交易异常，少了10万多名，损失了74万多元，而账户交易的IP地址并不在南京，本人也没有对账户进行过操作。

经初查，公安机关明确，操作国某股票账户的是在浙江诸暨、专门从事帮人炒股工作的刘某洋。2023年12月，警方以涉嫌盗窃罪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洋刑事拘留，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

经查，国某曾在5年前将自己的股票账户和密码告知朱某，委托其代为炒股。其间，郑某向朱某索要欠款，为证明自己有还款能力，朱某告知其有一大笔股票，并将国某的账户及密码告知郑某。为了确认朱某并未撒谎，郑某当时使用了刘某洋的电脑登录了该股票账户及密码，就被旁观的刘某洋记住了。

2023年10月，刘某洋在未征得国某同意且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操作他人股票账户高价卖出、操作国某的股票账户高价买入同一股票的对冲交易方式，造成国某股票账户损失70余万元。

在讯问时，刘某洋坚持自己是误操作，且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那刘某洋的行为该如何定性，是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还是盗窃罪？

“操纵证券市场罪规定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中，保护的法益是金融秩序及证券市场管理秩序。”承办此案的建邺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董磊表示，刘某洋对国某的账户进行操作，是为了获利，并不存在影响市场行情的主观故意，也无破坏证券市场交易秩序的主观故意，不符合操纵证券市场罪的主观要件；客观上刘某洋也没有诱使不特定的投资者作出错误的判断，对证券市场没有形成“操作”，因此其行为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

今年8月，法院公开审理此案。法庭上，公诉人围绕本案的争议焦点，清晰、全面地展示了案件证据，详细分析被告人以股票交易的形式实施盗窃罪之实质，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对盗窃数额如何认定进行了分析说明。

近日，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量刑建议。被告人刘某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刘某洋退赔被害人国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45627.7元。

检察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1.规范股票交易渠道。通过合法、正规的证券交易平台进行股票交易活动，切勿轻信来源不明的炒股软件或投资平台，降低交易风险，维护合法权益。2.保护股票账户信息。股票账户关联资金与个人财富，切勿随意向他人透露账号密码、交易验证码等，警惕信息泄露风险，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实施盗窃。3.警惕股票异常交易，及时关注股票账户的交易动态，若发现非本人操作的股票买卖、资金划转等，应立即保存相关证据，及时报案，防止损失扩大。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狄思云

“轻松考证，挂靠一年躺赚10万”“免考办证，一次性让你终身增值”……随着人们对于各种技能的学习需求在不断增加，有些人迫切地希望通过考证“日进斗金”，一些机构则利用人们求“证”若渴的心理，打出“考不过退费”及“考过包挂靠”等虚假广告，以证书作为谋财的工具，诱导学员落入陷阱。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考证“包过包挂靠”的案件，法官提示，消费者在选择培训机构的过程中，一定要对“包过包挂靠”的宣传保持高度警惕，核对培训机构的相关资质。

2023年3月，某教育公司工作人员向汪某推介称，报名参加健康管理师“VIP通过班”，即可保证汪某通过考试获得健康管理师证书和营养师证书，并保证为汪某推荐“挂证”，每月可有固定的收入来源，并承诺考不过不退费。随后，汪某先后向该公司转账6000元。同年5月，汪某参加完考试，但证书迟迟未下来。同年12月，该教育公司表示若汪某再交纳8000元报考心理咨询师考试，则仅需线上“挂证”，汪某便又向该公司转账8000元，但截至目前，汪某一并未取得任何证书。为此，汪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某教育公司退还培训费1408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汪某与某教育公司签订的《培训服务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约定由某教育公司提供在线课程服务，若有科目未通过可申请办理不过退费服务，并约定了退费金额计算方式，但汪某后续并未取得相关证书，教育公司理应退费。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令教育公司退还汪某13182元。

法官提示，打着“包过包挂靠”幌子吸引学员的教育培训机构往往缺乏合法合规的办学资质，大多是夸大、虚假宣传，有些培训机构甚至承诺“篡改分数”“没有资格也能报考”，这种为情形严重甚至涉及犯罪，一旦机构被相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学员很难追回高额学费。此外，若相关证件的取得涉及造假，还可能对个人信用造成影响，严重的可能会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影响就业。

“无论是‘包过拿证’还是‘代考挂证’，学员在报名时往往会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不正规的机构往往会倒卖这些信息。”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签订教育、培训合同时，要审查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核对机构实际名称、合同落款名称以及收款方名称，明确合同相对方，以免后期维权主体不一致的情况。

消费者在签订培训合同时，务必仔细阅读关于退款条件、流程、时间以及所谓的“包挂靠”服务的具体描述。对于模糊不清或感觉不合理的条款，应要求培训机构进行解释或修改，必要时可咨询法律专业人士的意见，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理且能有效保护自己的权益。在报名和缴费过程中，不要随意泄露个人信息和银行账户等敏感信息，选择正规渠道进行缴费，避免使用不安全的支付方式。

此外，在整个培训及后续服务过程中，消费者应当保存好相关的缴费凭证、合同文件、通信记录等，如果遇到退费难或挂靠承诺未兑现的情况，首先应与培训机构进行积极沟通，表达自己的合理诉求，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向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必要时可以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个人征信记录 商业银行不能消除仅能报送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茹超峰 代文官

个人征信系统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经济身份证”，一旦个人征信受损，将严重影响公民正常开展社会经济活动。如果在债务已经清偿或者免除的情况下，是否能及时要求相关商业银行消除不良记录，恢复名誉呢？

近日，河南省沁阳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王某与被告某商业银行名誉权纠纷案表明，商业银行不能消除个人征信记录，仅能按程序履行报送消除个人不良征信记录的义务。

“您曾在我们行为李某担保过一笔贷款，目前该笔贷款已逾期，您被列入不良征信记录，要求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2024年1月，王某突然接到某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的电话，接到电话后，王某赶紧找律师咨询相关的法律后果。

“如果被列入不良征信记录，您办理信用卡、车贷或者是按揭住房贷款会受到影响，会限制乘坐飞机、高铁，还不能担任国内任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企业高层，还会影响到子女的作业、政审等。”听了律师的解答，王某查询发现，某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所说的那笔贷款到期日为2012年3月27日，保证期间为到期之日起两年。在保证期间内，某商业银行自认未向其主张过权利，其保证责任已经免除。

2024年10月，王某以名誉权为由，将某商业银行诉至沁阳县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消除其个人不良征信记录义务，为其恢复名誉，赔偿其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万元。

“经过查询，确实发现自己在被告处有不良征信记录。但事实上，我在被告处没有为任何人提供过借款担保，也没有在任何一份借款担保合同上签过名，被告方伪造担保事实，致使我不良征信记录产生，严重损害了我的名誉，应当依法纠正。”法院在审理时，王某说。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某商业银行于2025年4月30日前履行报送消除王某个人不良征信记录的义务。

在司法实践中，很多当事人遇到王某类似的情况时，会直接起诉要求商业银行消除个人的不良征信记录，那么商业银行是否有权利直接消除个人不良消费记录呢？若银行未及时消除，是否侵害了个人的名誉权，应当赔偿损失呢？

“人无信而不立，个人信用关系到一个人的信用评价，良好的信用记录是非常重要的，一定要注意保护好。这就需要我们在日常生活、银行交易等方面，要有一个好的信用记录，从而获得更多更好资源。”承办法官葛秋燕说，根据《个人信息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商业银行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负责设立征信服务中心，承担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日常运行和管理。”该条款明确了承担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是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不是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的管理者，对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中的数据没有直接改写或删除的权利。

“对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亦规定，‘商业银行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标准及其有关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个人信用数据库报送个人信用信息’，足见商业银行确实具有如实报送的义务，即在自然人因履行义务、商业银行免除等原因致清偿责任已经免除的，商业银行具有如实报送消除自然人不良记录的义务。本案中，原告因被告在保证期间内未向其主张过权利，保证责任已经免除，被告银行具有如实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消除原告不良征信记录的义务。”葛秋燕解释说。

针对商业银行未及时变更、删除个人不良征信记录是否侵害自然人名誉权的问题，葛秋燕认为，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的社会评价，受法律保护。但这种评价的高低，是基于客观事实发生的。自然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客观事实，是在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有不良记录的原因，客观真实地体现着自然人的信用状态。自然人的清偿责任免除后，商业银行不具备改变自然人因自身未清偿债务造成的社会评价的责任和能力。如果当事人以其还款责任已经免除，商业银行未及时报送相关变更信息为由，请求商业银行为其恢复名誉的，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求『证』若渴，留神考证培训『包过』这个坑